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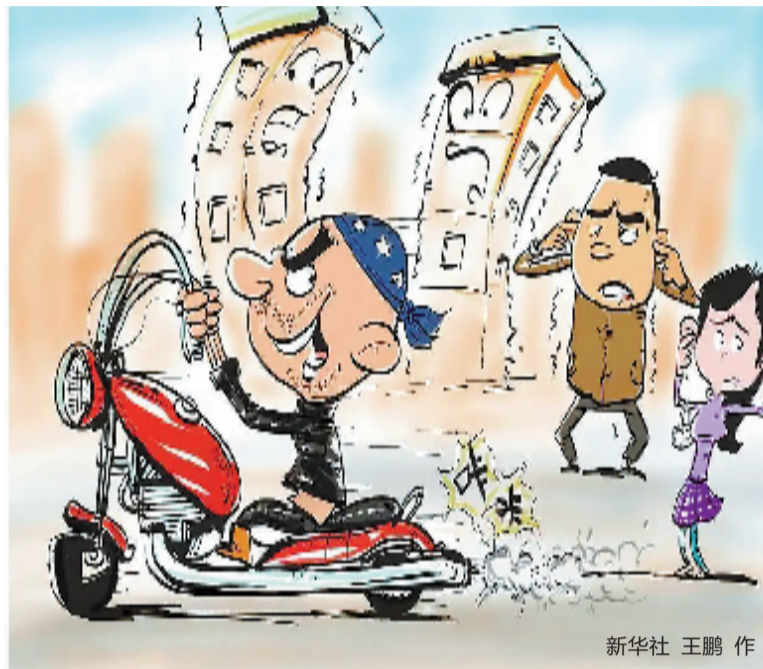
“鬼火少年”飙车炸街挑衅警察?

记者蹲点采访20名青少年

《半月谈》王阳 王欢 王鸿硕

以炫技飙车吸睛为乐,以嚣张挑衅警察为荣,自以为“骑的不是电摩、是桀骜不驯的青春”……这群人称“鬼火少年”的青少年,近年来频频因“飙车炸街”走进公众视野。他们在青春期彷徨无措,试图在喧闹的音响、狂飙的车速中寻找自我。

近期,记者通过蹲点体验、面谈等方式采访20名“鬼火少年”,发现这群12至16岁居多的未成年人,处于家庭、学校、社会管理的“真空地带”,对“飙车炸街”违法行为不以为然。他们胆大妄为,甚至参与打架斗殴、盗窃抢劫、吸食成瘾性物质等更加严重的违法犯罪活动。如何对他们进行教育引导?这一问题值得重视。



新华社 王鹏 作

以炫技为乐,以挑衅为荣

夜幕降临,一些路灯明亮、路面宽敞的城市主干道成为“鬼火少年”成群结队“飙车炸街”违法驾驶行为的“舞台”。他们有的表演各种危险的花式技巧吸引路人目光,有的拍摄短视频在网上博取流量。

“我从小学五六年级开始接触电动摩托车改装,后来两三年跟着同龄人晚上去‘飙车炸街’。我们主要是炫技,包括跪、翘、站等高难度动作,控制前刹烧胎产生大量烟雾,有的还手持烟花、携带音响高声播放音乐。”14岁的刘禹涛说,在道路上超速行驶、追逐竞驶、频繁穿插变道、闯红灯

等违法驾驶行为对他们来说是家常便饭。

此前,数位“鬼火少年”在一省会城市人员密集的商业街飙车的视频疯传网络,视频中,他们还爬到公交站的遮阳棚上跳舞。16岁的王奕寻说:“我们‘飙车炸街’有的是为了高速行驶追求刺激,有的做危险动作是为了炫耀车技,有人在网上火了会被称为某某路车神。”

他们对警察缺乏敬畏,甚至以挑衅警察为荣。交警部门民警说:“这些青少年知道电摩比汽车加速快、转向灵活,有的面对警车追查一路狂

奔、毫不减速,有的遇到警车绕圈挑衅,甚至拍打警车。”

“鬼火少年”的座驾是高价改装的电动摩托车。多名“鬼火少年”介绍,换车壳、车灯、车把、螺丝、贴纸等不过数百元,提高车辆驾驶性能则要改装刹车、控制器、电机、电池、轮胎、减震、轴距等,控制器、电机被称为必改的“三大件”项目,少则数千元,多则上万甚至超十万元。通过改装,原本限速的电摩可实现百公里加速时间仅3秒左右。王奕寻说:“谁改得好、改得贵,谁就是我们的偶像。”

违法处罚竟成混圈子资历

受访人士表示,骑电摩“飙车炸街”只是表层问题,往深里看,行事嚣张、蔑视法律的圈层文化,容易滋生多种团伙犯罪,社会危害性不容小觑。

——电摩改装成为混迹社会的“社交门票”。“鬼火少年”的主体是游离在学校之外的初中生、初中毕业流向社会的闲散人员等,年龄集中在12至16岁。王奕寻说,一开始接触电摩改装是因为跟同学、朋友出去玩时,发现这是个大家追求的潮流。“不买车不改装就没办法晚上一起出来玩。”

还有一些“鬼火少年”通过短视频平台相互认识、邀约飙车。16岁

的孙鹏鹏加入了几个电摩摩友群,有活动的时候“在群里招呼一声大家都会出来”。现在,他更多通过短视频平台“摇人”,有时候一个短视频发出去,一小时内能来十几个人。谁能“摇”到更多的人,谁就更有“排面”。“围观的人越多,我就感觉越好玩。”孙鹏鹏说。

——16岁前知法犯法,16岁后金盆洗手。明知“飙车炸街”严重危害交通安全、扰乱公共秩序与居民生活却知法犯法的背后,是“法律拿我们没办法”的嚣张心态。刘禹涛说:“我们都知道,16岁以下除了‘八大

罪’不用负刑事责任,一般警察批评教育一番,让家长带回去,顶多是行政拘留,有时候被抓越多,在圈子里资历越深。”

——羊群效应、义气上头导致团伙违法犯罪。王奕寻、刘禹涛2025年6月曾一起参与一起砸车打人案件。他们回忆说,起因是个人琐事纠纷,纠集了数十个一起玩的同龄人围堵对方两人,看到对方躲在车里就很生气,拿着棍棒上前砸车打人。多名“鬼火少年”说,打架是常事,还有人吸食打火机气(含笑气),追求兴奋、麻醉、致幻的感觉。

家长不管,老师不敢管

聚焦“鬼火少年”的成长环境,他们在自我认知关键期,往往缺乏家庭和学校的关爱和约束,助长了叛逆个性和炫耀心理,渴望在速度与激情中获得认同,逐渐误入不良社交圈。

家庭监护不严,与父母关系紧张。与外界设想的不同,多数受访“鬼火少年”并非来自单亲或离异家庭。15岁的许佳琳家在山区农村,父母不在身边,缺乏管束,她平时就跟“鬼火少年”在街上“转悠着玩”。一所专门矫治学校的负责人说,多数有违法犯罪经历的未成年人往往处

于家庭教育的阴影区,他们有的与强势的家长有矛盾,有的备受家庭偏爱、有求必应,有的监护人觉得管不了就放任孩子在社会上游荡。

同龄人互相教唆,为钱坑骗、威胁家人。动辄数千元、高则数万元的电摩改装费用对于没有经济收入的未成年人是一笔不菲的资金。很多“鬼火少年”以买车方便上学的理由向家里要钱,如不给则会坑骗、威胁父母,而这些“技巧”是由“同好”所教。记者在多个电摩群里看到,群内人员你一言我一语教唆:“给家里说

要交学杂费、买书”“不给钱你就说跳楼、自杀”“偷家里值钱的东西去卖”……

此外,多名受访“鬼火少年”在小学高年级、初中阶段出现厌学、压力大的负面心理状态,后长时间游离在学校之外。多名初中教师坦言,初中前后部分孩子情绪不稳定、疏于学业、自暴自弃,但教师没有惩戒权,管理了“坏孩子”反而容易被投诉、被问责,虽说“教不严、师之惰”,但现实中很多教师进退两难。

(注:文中未成年人均为化名)

《工人日报》 陈丹丹
实习生 杨儒雅

“在直播间买的裤子,有明显穿着痕迹,商家居然还拿来发货!”近日,浙江消费者陈女士告诉记者,其在某“撤柜尾货”直播间购买服装后,遭遇维权难题。

陈女士表示,2025年12月25日,她点进某短视频平台的一家“撤柜尾货”直播间,下单了某知名品牌多款男装及女装。然而,收货后,陈女士发现,商品存在诸多问题,如男装无领标等。

“经多个平台鉴别,我这次购买的衣服主标、水洗标均不符合正品标准,被确认为低仿假货。而在同一店铺购买的裤子,不仅被鉴定为假货,还带有明显的穿着、清洗痕迹,疑似为二手货品。”陈女士说。

随后,陈女士就服装问题向该店铺商家提出“退一赔三”要求,却被对方以“撤柜尾货剪标”为由拒绝。陈女士遂向店铺所在的短视频平台客服投诉,并提交鉴定证据。平台介入后,商家承认货品中混入了假货,在与陈女士协商后,最终同意“退一赔二”。

陈女士的遭遇并非个例。记者注意到,一段时间以来,部分直播间打着“大牌尾货”“孤品样衣”等旗号,售卖来源不明的二手旧衣。据了解,这些衣物部分取自旧衣回收箱甚至垃圾站,未经清洗消杀,有的还存在霉斑、污渍,却被商家用“微瑕”“高性价比”等话术隐瞒二手属性,甚至标注“默认为瑕疵品、不退不换”等“霸王条款”。

记者在某消费者投诉平台检索发现,部分直播带货相关投诉涉及假货、二手货、售后推诿等问题。有消费者投诉称,其买到的衣服存在霉味、破洞,甚至有粉底印、毛发等使用痕迹。

对此,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中国互联网协会研究中心副主任吴沈括表示,从法律层面看,商家虚假宣传构成消费欺诈,涉嫌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需承担退一赔三责任,而“不退不换”条款违背公平原则,应属无效。

“旧衣未经消杀直接流通,可能传播病菌,涉嫌触犯传染病防治法、产品质量法。”吴沈括认为,更需警惕的是,若商家故意将未经处理的二手旧衣冒充合格“尾货”销售,且销售金额达5万元以上或货值金额达15万元以上,还可能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

吴沈括表示,监管部门应加强旧衣回收、分拣、销售全链条监管,打击违规行为,尽快完善二手服装卫生与信息披露标准。同时,电商平台需落实主体责任,核查“尾货”商家货源证明,加强直播审核、畅通投诉渠道,封禁违规账号。

“小区亦应严格审核回收箱资质,公示衣物去向。消费者需理性看待低价诱惑,查看商家资质,留存交易凭证,一旦遭遇侵权及时投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吴沈括说。

未经清洗消杀,有的存在霉斑、污渍,却被称为『微瑕』『孤品样衣』

不退不换,『大牌尾货』竟为二手旧衣